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48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055 号 提案的答复

孙蓬明委员：

《关于强化村医工作室，打通乡村医防结合保障第一公里的建议》（20232055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办理。

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基层为重点，通过强体系建机制、引人才增待遇、抓培训提能力，不断充实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落实保障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网底。

一、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待遇

目前，我省通过多渠道政策保障乡村医生收入：**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乡村医生承担的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给予补助，每年将不低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安排给村卫生所。**二是**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6-1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三是**对纳入医保定点的村卫生所按5-10元/次标准支付一般诊疗费。**四**

是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岗位津贴制度，省级财政采取分类补助形式，按年人均 1200 元、800 元、400 元支持各地发放乡村医生津贴。福州市等地区还由市级财政对边远乡镇及少数民族村乡村医生额外增加岗位津贴。同时，通过补助乡村医生参加较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岗养老补助的形式，实现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待遇全覆盖。乡村医生队伍整体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二、拓宽乡村医生补充渠道

一是完善“乡聘村用”机制。贯彻实施《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福建省 2021—2023 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机制，全省 2530 名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外人员管理。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补充基层医学人才。截至 2022 年，已累计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 1025 名，定向培养高职高专医学人才 867 人；为拟报考执业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在岗乡村医生提供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2022 年线上培训 2023 人，线下技能培训 6 批次 1740 人，推动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三是充实边远山

区、海岛乡村医生。用好《福建省关于不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暂行规定》政策，引导不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但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系统化教育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充实到边远山区、海岛的村卫生室执业，分类落实保障待遇，综合施策切实缓解山区海岛引人难、留人难困境。

三、持续开展乡村医生培训教育

一是从2005年起，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依托“福建省乡村医生规范培训网络平台”，省级财政每年投入1000余万元对全省2万余名在岗乡村医生开展规范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用药、中医中药、疫情防控等技能。二是组织实施中央对地方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乡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30天左右。2022年培训乡村医生727名，2018年以来累计培训乡村医生4656名，在岗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三是引导高校调整招生专业设置，指导医学高职高专院校“办专、办特、办优”，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加快形成紧密对接基层医疗事业发展的专业布局结构，支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等医学类高职院校加强医学类专业建设。

四、加强村级医疗卫生网底建设

2021年，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推进行政村服务人口在800人以上、业务用房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并列入“乡村振兴成效”绩效指标。2022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省卫健委出台《福建省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将公立村卫生室纳入农村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产权归集体所有，配备必要设施设备。

五、提升乡村医生职业荣誉感

2022年，省委宣传部、省卫健委、省总工会联合公布了99名福建省“最美医师”名单，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卫生室黄军宝医生作为优秀乡村医生代表位列其中。省卫健委多次在网站“卫生健康要闻”等栏目刊登罗源、沙县、武平、平潭等地优秀乡村医生事迹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广大乡村医生为守护人民健康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协助、配合省电影局做好国产故事电影《去找乡村医生》剧本的审读工作。2023年，省卫健委还将定期发布《卫健宣传重点提示》，引导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围绕基层卫生等重点工作共同发力、同频共振，形成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

案，不断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制定服务基层医学人才培养规划，充实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为广大农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叶晶晶

联系电话：0591—878165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